

节水型居民生活小区评价规范

The code for water saving residential community

2018 - 01 - 17 发布

2018 - 03 - 01 实施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DB12/T 274-2006《节水型居民生活小区标准》的修订，本标准与DB12/T 274-2006相比的主要差异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节水型居民生活小区评价规范；
- 对规范引用文件进行了修改，去掉了引用文件的标注日期；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水表检测率的名词解释（见2006年版3.6）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包费制”的名词解释（见3.6，2006年版3.7）
- 修改了小区“包费制”和拖欠水费的相关要求（见4.1.1，4.1.7，2006年版4.1.6）
- 修改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性能要求（见4.2.1，2006年版4.2.1）；
- 删除了水表检测率的相关要求（见4.2.2, 2006年版4.2.2）；
- 修改了评定方法中对节水型器具普及率的相关要求；
- 修改了评定标准及分值中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相关要求；
- 调整了拖欠水费、节水宣传及节水型器具普及率三项要求的相关分值。

本标准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天津市水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天津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和天津市节约用水事务管理中心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建芝、魏云、王全忠、杨静、朱会林。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2/T 274-2006。

引 言

天津市是水资源严重匮乏城市之一,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仅为160立方米,远远低于国际人均水资源占有量1000立方米的严重缺水警戒线。水资源的短缺和水环境的恶化,已成为制约天津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瓶颈”,水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创建节水型居民生活小区是天津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全民节水意识、提高全民水文化水平的重要举措。为此特制定本标准。

节水型居民生活小区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节水型居民生活小区的技术管理要求、技术要求和综合评定。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生活小区节约用水工作的管理和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70 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

GB/T 18919 城市污水再利用分类

GB/T 26928 节水型社区评价导则

GB/T 5033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CJ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928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居民生活小区(简称小区) residential community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集中居住且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

3.2

节水型居民生活小区 water saving residential community

各项用水指标符合相关节水要求，各项节水管理符合有节水政策的城镇居民生活小区，其基本条件包括：水资源利用合理，综合利用充分，节水管理组织健全，节水器具配备齐全、性能达标，运行良好，水表计量准确、用水指标先进等。

3.3

小区杂用水 sundry water for community use

符合GB/T 18919中城市杂用水用途范围要求。

3.4

公共用水 water for public use

小区内绿化、景观、清洁、消防、泳池等用水。

注：改写GB/T 26928-2011，定义3.2。

3.5

包费制 the system of whole charges

居民、驻区单位等部门在缴纳了一定的费用后，不再对其用水量进行限制。

4 要求

4.1 管理要求

- 4.1.1 小区内产权所属明确，不应存在生活用水“包费制”问题。
- 4.1.2 小区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并贯彻落实国家节约用水各项方针政策。
- 4.1.3 节水管理实行领导负责制，设有专(兼)职节水管理人员。
- 4.1.4 有节水规划、计划和节水用水管理制度，实行定额用水管理。
- 4.1.5 小区内应设固定节水宣传专栏，并定期开展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
- 4.1.6 有完整的供水管网图，用水情况清晰，资料齐全，定期进行节水检查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1.7 小区内不应存在生活用水欠费问题。

4.2 技术要求

- 4.2.1 安装使用的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率应达 100%，器具性能应符合 GB/T 18870、CJ 164 的规定。
- 4.2.2 建立计量水表档案，户表配置率应达 100%。
- 4.2.3 小区内公共用水设施应采用节水措施，小区内公共用水设施完好率应达 99%以上。
- 4.2.4 小区内应安装再生水利用系统，鼓励雨水用于小区杂用和景观环境用水。
- 4.2.5 人均用水量应符合 GB/T 50331 的规定。

4.3 综合评定

分值达90分以上(含90分)评为节水型居民生活小区，评定方法见附录A。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评定方法

节水型居民生活小区按表A.1和表A.2的方法进行评定。

表A.1 管理指标评定

标准要求	管理指标	评定方法及分值	满分
4.1.1	无“包费制”问题	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一票否决
4.1.2	组织机构健全	1. 检查机构设置（有文件） 0-5分 2. 节水工作正常开展（有开展情况文字说明） 0-5分	10分
4.1.3	节水管理体系健全	1. 有节水管理体系网络 2分 2. 有节水责任人并落实到位 1分 3. 有政策执行情况记录 0-2分 4. 其它有效节水管理（有文字说明） 1分	6分
4.1.4	节水管理目标明确	1. 有节水规划、计划 2分 2. 有相关节水管理制度 0-2分 3. 节水指标分解到位 0-2分	6分
4.1.5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等日常活动	1. 小区内明显位置设置固定节水宣传展示栏（不明显扣1分） 2分 2. 节水宣传教育有工作计划并正常工作（每季度一次，每次得2分） 0-8分	10分
4.1.6	小区用水管理	1. 小区内公共用水管理措施到位，无违章用水和浪费水现象（发现一处违章用水或浪费水现象扣1分） 0-3分 2. 有小区供水管网图 1分 3. 有用水情况记录 0-2分 4. 处理问题及时（有记录） 0-2分	8分
4.1.7	无拖欠水费问题	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10分
注：凡标注分值范围视查验情况给分；无取值范围一次性给分			

表A.2 技术指标评定

标准要求	技术指标	评定方法	评定标准及分值	满分
4.2.1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检查节水器具实际件数/检查用水器具总件数) ×100%	达100% 15分	15
4.2.2	户表配置率	(检查实际户表件数/检查总户数) ×100%	达100% 5分	5
4.2.3	公共用水设施情况	检查绿化、环卫、景观等公共用水措施	符合节水要求，一处不合格扣1分 0-5分	10
	用水设施完好率	(检查用水设施完好件数/检查用水设施总件数) ×100%	达99%以上 5分	
4.2.4	小区内再生水利用	检查小区内再生水利用情况	再生水利用设施符合市有关规定 8分 再生水利用设施正常运行 2分	10
4.2.5	人均日用水量 (自来水)	1. 检查累计实际水量 2. 检查实际水量发生总人口数 3. 计算上述结果(1项/2项)	值在85-110(L/人D)得10分; 110-140得6分; 超出不得分	10
加分项	鼓励雨水利用	检查雨水利用情况	有雨水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加5分	+5
注：凡标注分值范围视查验情况给分；无取值范围一次性给分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
 - [3] 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城建2012[57]号）
 - [4] 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
-